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昆水保报告 2023-6)

项目名称	智能智造新一代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厂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内 地理位置: 东经 109° 44' 10.85", 北纬 40° 40' 58.25"		
占地面积	工程总占地面积 2.66 公顷, 其中永久占地 2.13 公顷, 临时占地 0.53 公顷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内蒙古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3 年 6 月 10 日-2023 年 6 月 2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包头市金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50203MA0QR2KF3A 地址: 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金属深加工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422 室 电子信箱: 法人代表: 董震 联系电话: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刘涛 联系电话: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共计 4.522 万元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人代表 ：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3 年 7 月 12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  2023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 4 份。